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3 日第 329/E23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對於臨時批給期屆滿而未具備條件轉為確定批給的土地個案，由於每一個案情況不同，須分別就沒按照批給合同利用的原因及理據進行獨立分析，而有關工作一直在跟進中。特區政府強調，會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處理相關事宜，並在有結果後適時對外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四月廿日